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謝維君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除天然瓦斯管線事件（本院111年度上更二字第185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一年度上更二字第一八五號請求拆除天然瓦斯管線事件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2年3月9日在本院111年度上更二字第185號拆除天然瓦斯管線事件（下稱系爭事件）開庭陳述內容與伊當庭由電腦螢幕所見書記官記載之筆錄內容不符，爰聲請交付112年3月9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其聲請交付法庭光碟以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

益之理由，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依法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群翔

法　官　周珮琦

法　官　黃珮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秦千瑜